**沈阳师范大学国（境）外交流访问考察项目成员保证书**

本保证书适用于已通过考核并且即将参加沈阳师范大学国（境）外交流访问考察项目的沈阳师范大学学生。

参加项目：

项目时间：

费用负担：

一．行为责任

项目成员在此保证，本人在参加此项目过程中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在项目进行的整个过程中，无论是否与其他项目成员在一处，都将约束自己的行为，不会威胁到项目参与者及他人的权利和安全，严格遵守中国及考察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维护国家尊严和学校声誉，不参与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项目成员在外交流学习期间，行为应遵守沈阳师范大学及对方大学双方的校纪校规，如发生任何不正当行为，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各项责任，同时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项目成员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项目规定的期限前往参加交流项目，并按规定时间返回，不得随意改变行程，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考察期限。如因个人原因导致参与项目中断或失败，自愿承担不利后果及相应责任。

二．安全问题

外出规定：项目成员在外学习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不得擅自离团外出或在外留宿，不得前往疫病、灾害、战乱及其他高危地区。有事外出应先征得项目负责教师的同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如有擅自外出行为，自愿接受学校相应处分、处理，沈阳师范大学对项目期间由于个人擅自外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车辆使用：项目成员在参加任何海外交流项目的过程中不得驾驶机动车辆。

医疗健康：沈阳师范大学对项目成员的医疗和健康等相关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成员必须购买境外医疗保险以解决就医问题，并应确保身体状况良好以顺利完成交流项目。

本人及家长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各项条款，已充分理解此次活动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保证在参加境外访问考察项目期间遵守以上准则，同时同意遵守《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

项目成员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沈阳师范大学保留对以上规定的解释权。